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目录

项目评价关键信息.....	1
评价概要.....	3
前言.....	6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抑尘设备购置项目.....	7
绩效评价报告.....	7
一、评价的组织实施.....	7
(一) 人员分工.....	7
(二) 工作进程安排.....	7
(三) 内部控制制度.....	8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
二、项目概况.....	12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12
(二) 项目立项情况.....	12
(三) 资金管理情况.....	13
(四) 实施内容及范围.....	13
(五) 利益相关方.....	14
(六) 绩效目标.....	14
三、评价思路与过程.....	15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15
(二) 评价内容与思路.....	15
(三) 评价对象.....	16
(四) 评价时段的确定.....	16
(五) 评价原则和方法.....	16
四、绩效分析.....	18
(一) 投入.....	18
(二) 过程.....	20
(三) 产出.....	22

(四) 效果.....	24
五、 评价结论.....	25
六、 主要经验做法.....	25
七、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6
八、 改进建议及措施.....	26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30
附件三 访谈报告.....	35
附件四 工作底稿.....	36

项目评价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资金 (万元)	257.60
到位金额 (万元)	257.60 (截止到 2017 年底)
完成投资额 (万元)	257.60
支出金额 (万元)	244.72
项目评价时间段	2017 年 4 月到 2017 年 12 月
项目评价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绩效目标	<p>1、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待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抑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p> <p>2、分目标</p> <p>(1) 高效抑尘设备购置流程合规，设备按时到位，且验收合格。</p> <p>(2) 对项目配备的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保障人员对设备操作的熟悉和熟练。</p> <p>(3) 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的空气质量。</p> <p>(4) 群众满意度达到 80%。</p>
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p>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 4 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申请预算资金 270 万元。同年 4 月 10 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 257.60 万元。</p> <p>该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双方于 2017 年 07 月 14 号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八天内交货。针对供应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专家听取了供货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两种型号高效抑尘设备的构造、功能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了设备运行情况、附带资料及配件，并现场核对了设备规格型号和铭牌信息。形成的验收意见为：一、设备外观：喷雾机、车辆及辅助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锈蚀、无变形等情况。二、技术指标：验收组以设备采购合同为依据，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说明书等内容进行核对，</p>

	<p>对罐体容积进行测试，以上内容均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三、运行检验：经现场运行演示，验收组认为喷雾机、车辆及其他辅助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同时满足采购合同中的参数要求。验收组认为购置的四台高效抑尘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p>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管理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2、项目供货单位：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项目受益方：朔州市人民群众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评价概要

一、基本情况

抑尘设备适用于建筑工地除尘、厂房除尘、绿化树木、煤场、电厂、钢渣堆场、铁矿石料场、装卸料堆场、铁路货场、城市道路、大型农田、园林、护路林、草坪等喷雾加湿、绿化、预防病虫害，也可适用于环保行业、易起尘的煤炭及其他物料堆场等喷水防尘、除尘、抑尘、降温。

为落实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6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4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申请预算资金270万元。同年4月10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257.60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7年6月14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供货的设备包含：青特牌QDT5160TDYA5型多功能抑尘车（射程 ≥ 80 米）3台；青特牌DQT5250TDYS5型多功能抑尘车（射程 ≥ 120 米）1台。双方于2017年07月14号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八天内交货。2017年8月22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合格。

二、评价结论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87.90分，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得19.60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20.00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30.00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18.30分，评级为“良¹”。评价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9.60	20.00	30.00	18.30	87.90

¹ 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占比	98.00%	100.00%	100.00%	61.00%	87.90%

三、经验做法

抑尘设备购置前期调研充分，采购目标性明确。

在设备购置之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充分了解目前市场上抑尘设备的配置、功能、配件等并进行比对和分析，结合朔州市实际情况，择优确定该项目采购的抑尘设备的功能和参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匹配的供应商，保障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的落实和设备投入使用后的效益。

四、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缺乏设备养护检修制度，对设备的使用存在一定的弊端。

针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完成后，后续养护检修工作的落实进行考核，项目组到朔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调研。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表示，若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则联系供货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驻山西办事处，由其技术人员进行远程解决或者到现场解决。未制定设备日常养护检修的方案或措施，不能把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细小问题提前解决，使设备使用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更不利于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二）培训工作开展不及时。

项目组在查阅该项目的培训资料过程中，未发现 2017 年的培训记录。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表示，2017 年设备验收之前，供货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单对其中一人进行操作培训，并未有记录。正式的培训于 2018 年开展，该培训工作开展不及时。

五、提出的建议及措施

（一）落实设备养护检修工作，为安全使用保驾护航。

就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为落实高效抑尘设备日常养护检修工作的现象，项目组建议：

1、针对抑尘设备的配置，咨询供货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相关工程师，有目的和针对性的执行设备养护检修的方案或措施，包括检修方式、检修频率。

2、在抑尘设备操作人员中指定一名组长，监督操作人员在日常操作中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对未按规定执行的人员，提出通报或批评整改等处罚。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以上两条落实设备养护检修工作，为该设备的安全使用提供一定的保障，同时减少设备的损耗。

（二）技术培训需提前落实，保障操作的规范。

就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不及时的现象，项目组建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往后同类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前落实技术培训工作，以保障操作的规范性。

前言

为进一步了解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抑尘设备购置项目情况，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确保用于本项目资金投入能充分发挥效用。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抑尘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原则以及政策评价特点，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组独立研制了指标体系。通过基础数据填报、社会调查获取数据资料，评价组通过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执行情况、执行效果等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抑尘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项目组深入到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收集该项目的实施数据，向受益群众发放问卷并收回。整理、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地进行，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明确具体的职责。

具体分工如下：

表 1-1 项目组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彭 燕	项目负责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整个评价任务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等工作
朱宇霞	项目经理	财务数据审查	负责项目资金申请、支出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工作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李 超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赵旭明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项目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二）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工作总结三个阶段，逐项将工作具体化、碎片化，将时间细化，明确安排绩效评价进度，全部工作要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内完成。具体工作计

划如下：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评价小组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开展前期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由评价组深入到项目单位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程序、资金安排和使用，项目实施内容和过程管理等；

(3)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4) 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梳理绩效评价的组织架构、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思路 and 过程，针对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社会调查方案。

(5)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财政审核确认；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成后，提交朔州市财政局。由朔州市财政局聘请绩效评价行业的专家进行评审，项目小组根据评审结果修订绩效评价方案，并提交朔州市财政局确认。

(6) 评价组深入项目拨款单位，通过查账的方式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通过对受益群众发放问卷，到项目区实地查看，为下一步打分做铺垫，并做好后期调研相关工作。

(7)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指标计算各项得分，汇总评价结果。工作组召集有关专家研究讨论评价结果，拟定评价报告初稿。

(8) 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被评价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征求对报告草案的意见。

(9) 评价小组根据各项目单位的反馈情况，修订评价报告，完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 内部控制制度

1、 数据采集机制

在项目绩效评价时，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前期调研取数阶段；调研初期对于项目数据的采集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纸质资料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数据取得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二是评

价实施阶段；包括实地调研和社会调查，针对实地调研取数，通过与被调研对象反复确认沟通，做到数据能够切实采取。若遇到存在疑问的数据反复确认、多方沟通，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

2、专家论证机制

在方案、报告撰写和指标研制阶段，引入专家论证机制，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项目方案和报告都须经过专家论证。在项目工作方案的编写过程中，通过专家评审保证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在项目指标的研制过程，通过专家对相关行业知识的充分了解能够有效筛选合理、可行、独到的项目指标；对于评价报告，相关行业专家介入全方位对项目进行考察论证，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3、成果资料存档机制

评价工作结束后，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具体将：评价项目工作方案、专家组论证及评审意见和建议书、绩效评价报告、指标打分底稿、问卷调查报告等资料一一归档，并将这些文档中的部分资料加工成电子文档形式归档保存。

同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借阅制度、利用制度和销毁制度等，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分层管理模式，实施档案的对口分级管理，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4、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1) 与项目单位协商解决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地方财政局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单位，为使得各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做到良好配合，需要做的工作主要是：

- ①沟通要及时，对于需要沟通的信息提前告知相关单位；
- ②所有信息尽量以书面材料为准，获取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料；
- ③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关系，针对各部门的不同职责进行有针对性的

调研；

④统筹安排，制定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及各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

⑤定时向项目经理和评价委托方汇报评价进展和所有评价过程，反馈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⑥项目经理不能解决的问题、困难和事故，上报财政部门和项目总负责人，及时讨论拟出计划，并及时落实解决；

（2）评价小组内部协调机制

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到的单位及人员主要有：项目预算单位、实施单位、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受益人等等，为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协调好各单位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具体措施如下：

①评价工作分模块进行，各模块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②各模块负责人要及时汇报本模块的进展程度，以便下一模块负责人，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本模块工作；

③评价组负责人要负责督促各模块负责人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本模块工作，进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评价组负责人还要及时与项目预算单位、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进行沟通，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以保障评价报告的真实有效性。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基础数据收集

评价组于2018年12月4日到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前期立项情况、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实地调研

评价组于2018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进行后期调研，根据绩效评价组制定的指标体系以及深入实地考察，收集项目资料，以此作为指标的打分依据。

(3) 社会调查

结合绩效评价方案，项目组到项目区对负责人开展访谈工作，同时对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 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连网络检索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以及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以及山西省、朔州市的政策法规，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2、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3、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一。

4、问卷调查分析

评价组对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并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分析报告，具体分析情况见附件二。

5、访谈分析

评价组结合访谈提纲，对该项目负责人开展访谈工作。具体访谈报告见附件三。

6、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问卷分析报告、访谈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抑尘设备适用于建筑工地除尘、厂房除尘、绿化树木、煤场、电厂、钢渣堆场、铁矿石料场、装卸料堆场、铁路货场、城市道路、大型农田、园林、护路林、草坪等喷雾加湿、绿化、预防病虫害，也可适用于环保行业、易起尘的煤炭及其他物料堆场等喷水防尘、除尘、抑尘、降温。

为落实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6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4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申请预算资金270万元。同年4月10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257.60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7年6月14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供货的设备包含：青特牌QDT5160TDYA5型多功能抑尘车（射程 \geq 80米）3台；青特牌DQT5250TDYS5型多功能抑尘车（射程 \geq 120米）1台。双方于2017年07月14号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八天内交货。2017年8月22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合格。

（二）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立项涉及的文件包含：

- 1、《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申请》（朔环发【2017】47号）；
- 2、《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通知》（朔财建二【2017】99号）。

（三）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申请》（朔环发【2017】47号）文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预算资金 270.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后，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257.60 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通知》（朔财建二【2017】99号）文件，购置高效抑尘设备到位资金 257.60 万元。

3、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在设备调试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 244.72 万元。剩余 5% 的资金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后的一年内，供方兑现了其在合同中所作的承诺后支付。

（四）实施内容及范围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 4 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申请预算资金 270 万元。同年 4 月 10 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 257.60 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具体购入设备见表 1-1。

表 1-1 高效抑尘设备购置清单

产品名称	喷雾机射程/型号	数量	备注
青特牌 QDT5160TDYA5 型多功能抑尘车	≥80 米（风华牌 3WD2000-80 型）	3 台	技术参数及保质期后后附
青特牌 DQT5250TDYS5 型多功能抑尘车	≥120 米（风华牌 3WD2000-120 型）	1 台	

双方于 2017 年 07 月 14 号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八天内交货。针对供应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专家听取了供

货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两种型号高效抑尘设备的构造、功能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了设备运行情况、附带资料及配件，并现场核对了设备规格型号和铭牌信息。形成的验收意见为：一、设备外观：喷雾机、车辆及辅助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锈蚀、无变形等情况。二、技术指标：验收组以设备采购合同为依据，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说明书等内容进行核对，对罐体容积进行测试，以上内容均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三、运行检验：经现场运行演示，验收组认为喷雾机、车辆及其他辅助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同时满足采购合同中的参数要求。验收组认为购置的四台高效抑尘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五）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项目管理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 2、项目供货单位：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受益方：朔州市人民群众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六）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待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抑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分目标

- （1）高效抑尘设备购置流程合规，设备按时到位，且验收合格。
- （2）对项目配备的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保障人员对设备操作的熟悉和熟练。
- （3）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的空气质量。

(4) 群众满意度达到 80%。

三、评价思路与过程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评价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形式，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本次评价遵循的评价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316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 号）；
-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 号）；
- 6、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市本级 2018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18】3 号）。

(二) 评价内容与思路

具体的评价点包括：

- 1、立项情况，包括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

2、资金落实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使用资金数额、资金拨付情况和及时性等。

3、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评价思路：

针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组首先梳理评价点，基于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效益，根据评价点结合评价方法、评价原则，设置指标体系，制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方案辅助项目评价。

（三）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257.60 万元。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依据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四项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在本次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

性。

(2) 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采购类项目的特点，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效果和效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财政支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级的方法。项目组充分考虑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的特点，梳理出影响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因素，具体包括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计划任务完成质量、完成时间以及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因素等。根据该项目的影响因素，设置完善的指标体系。

(2)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对受益人群的生活环境的影响情况，项目组设置调查问卷，抽取项目区周围的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在实际生活中利益群体对项目的综合评价。

四、绩效分析

针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投入

项目投入类指标从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落实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投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投入类指标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19.60 分，得分率为 98.00%。从投入类指标来看，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立项程序合规，虽在项目实施之前，未制定绩效目标，但是从该项目的实施规划中能梳理出该项目的采购内容、购置设备配置、计划时间等。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申请》（朔环发【2017】47号）文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预算资金 270.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后，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257.60 万元，实际到位 257.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5%。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投入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A10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3.60	90.0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0	100.00%
A2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00%	3.00	100.00%
A202 预算执行率	3	95%-100%	95.00%	3.00	100.00%
合计	20	-	-	19.60	98.00%

具体指标解释如下：

A101 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 4 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申请预算资金 270 万元。同年 4 月 10 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 257.60 万元。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府采购类项目的立项程序，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立项涉及的文件包含：《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申请》（朔环发【2017】47 号）、《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通知》（朔财建二【2017】99 号）。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A103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考察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运营管理的相符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在项目实施之前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且未获得绩效目标的批复。但通过项目组了解该项目，从中梳理出绩效目标。（1）该绩效目标可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该绩效目标满足“SMART”原则，即该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可达到、且有明确的采购任务。综上，结合评分细则，鉴于该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扣除权重分的 1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基于此，项目组通过收集资料和向相关负责人了解，（1）该项目获得了批准；（2）该项目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的职能和使命相关联；（3）该项目的实施采购 4 套抑尘设备，目的为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

环境空气质量；（4）针对该项目的采购过程、设备投入使用情况以及使用后的效益，项目组通过审查采购资料和发放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该项目符合城市环境规划需要。综上所述，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A201 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申请》（朔环发【2017】47号）文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预算资金 270.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后，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257.60 万元，实际到位 257.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A202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在设备调试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 24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244.72 万元/257.60 万元*100%=95%。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二）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1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00	100.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规范	规范	4.00	100.0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合计	20	-	-	20.00	100.00%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

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开展，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B10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实施是否符合该项目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就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在实施之前得到朔州市人民政府和朔州市财政局的批准；不存在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该项目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投标工作完成后，签订了供货合同；设备到位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相应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基于此，项目组审核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资料，具体包括：（1）该项目招投标过程资料完善且合规，包括政府采购备案、招标公告公示、评标工作。（2）招标结束后，按照评标方式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并与其签订供货合同。（3）设备到位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邀请三位专家进行验收。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即预算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有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制度；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资金预算、资金核拨、资金发放方式及过程监督管理制度等。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监督和使用该项目的资金。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资金发放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支出。项目组在审核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申请书、发票、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00%。

（三）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采购计划任务完成率	9	100%	100%	9.00	100.00%
C201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9	符合	符合	9.00	100.00%
C301 设备购置及时性	9	及时	及时	9.00	100.00%
C401 成本控制率	3	0%	0%	3.00	100.00%
合计	30	-	-	30.00	100.00%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采购计划任务完成率：考察朔州市环保局采购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该项目计划采购 4 套高效抑尘设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并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价为 257.60 万元。供货的设备包含：青特牌 QDT5160TDYA5 型多功能抑尘车（射程 ≥ 80 米）3 台；青特牌 DQT5250TDYS5 型多功能抑

尘车（射程 ≥ 120 米）1台，完成采购计划，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C201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考察采购设备是否符合质量要求。针对供应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2日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专家听取了供货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两种型号高效抑尘设备的构造、功能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了设备运行情况、附带资料及配件，并现场核对了设备规格型号和铭牌信息。形成的验收意见为：一、设备外观：喷雾机、车辆及辅助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锈蚀、无变形等情况。二、技术指标：验收组以设备采购合同为依据，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说明书等内容进行核对，对罐体容积进行测试，以上内容均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三、运行检验：经现场运行演示，验收组认为喷雾机、车辆及其他辅助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同时满足采购合同中的参数要求。验收组认为购置的四台高效抑尘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C301 设备购置及时性：考察设备采购工作开展是否及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工作开展及时，2017年4月6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了4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同年4月10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257.60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7年6月14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双方于2017年07月14号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八天内交货。针对供应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2日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C401 成本控制率：考察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为257.60万元，实际成本为257.60万元， $\text{成本控制率} = (\text{预算资金} - \text{实际成本})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257.60 \text{ 万元} - 257.60$

万元) / 257.60 万元 * 100% = 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四) 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影响力因素四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18.30 分，得分率为 61.0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设备投入使用率	7	100%	100%	7.00	100.00%
D102 设备故障率	7	0%	0%	7.00	100.00%
D201 群众满意度	6	80%	65.85%	4.30	71.70%
D301 设备养护到位情况	5	到位	-	0.00	0.00%
D302 操作人员培训情况	5	完成	-	0.00	0.00%
合计	30	-	-	18.30	61.00%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设备投入使用率：考察购置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2017 年 8 月采购的设备到位后，项目负责人表示正好赶上雨季、冬季，该设备实际于 2018 年 4 月投入使用。虽然截止到 2017 年底，该项目购置的设备没有投入使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D102 设备故障率：考察抑尘设备的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故障情况。自投入使用以来，该抑尘设备无故障发生。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D201 群众满意度：考察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群众的满意情况。为考核朔州市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群众的综合评价，项目组随机抽取朔州市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共发放 100 份，实际回收 98 份，受访群众平均满意度为 65.85%，低于目标值 80%。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28.30%。

D301 设备养护到位情况：考察抑尘设备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1、制定有设备养护的制度或方案；2、针对养护工作，存在工作记录。项目

在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了解到，未执行设备的养护制度。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D302 操作人员培训情况：考察抑尘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1、设备验收时间左右开展操作培训工作；2、培训工作存在记录。项目组通过审核设备操作培训资料 and 开展访谈去考核，（1）访谈过程中了解到，2017年年底之前培训一人；2018年培训四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抑尘设备软件系统的使用。（2）在审核过程资料，2017年培训工作无记录，2018年有培训记录。由于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五、评价结论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 87.90 分，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得 19.6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20.0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30.0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18.30 分，评级为“良²”。评价结果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9.60	20.00	30.00	18.30	87.90
占比	98.00%	100.00%	100.00%	61.00%	87.90%

六、主要经验做法

抑尘设备购置前期调研充分，采购目标性明确。

在设备购置之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充分了解目前市场上抑尘设备的配置、功能、配件等并进行比对和分析，结合朔州市实际情况，择优确定该项目采购的抑尘设备的功能和参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

² 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匹配的供应商，保障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的落实和设备投入使用后的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一）缺乏设备养护检修制度，对设备的使用存在一定的弊端。

针对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完成后，后续养护检修工作的落实进行考核，项目组到朔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调研，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表示，若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则联系供货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驻山西办事处，由其技术人员进行远程解决或者到现场解决。未制定设备日常养护检修的方案或措施，不能把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细小问题提前解决，使设备使用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更不利于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二）培训工作开展不及时。

项目组在查阅该项目的培训资料过程中，未发现2017年的培训记录。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表示，2017年设备验收之前，供货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单对其中一人进行操作培训，并未有记录。正式的培训于2018年开展，该培训工作开展不及时。

八、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落实设备养护检修工作，为安全使用保驾护航。

就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为落实高效抑尘设备日常养护检修工作的现象，项目组建议：

1、针对抑尘设备的配置，咨询供货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程师，有目的和针对性的执行设备养护检修的方案或措施，包括检修方式、检修频率。

2、在抑尘设备操作人员中指定一名组长，监督操作人员在日常操作中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对未按规定执行的人员，提出通报或批评整改

等处罚。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以上两条落实设备养护检修工作，为该设备的安全使用提供一定的保障，同时减少设备的损耗。

（二）技术培训需提前落实，保障操作的规范。

就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不及时的现象，项目组建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往后同类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前落实技术培训工作，以保障操作的规范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从前期调研、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怀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

鉴于时间的限制，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座谈、调研、访谈调查和面访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案卷等中提取获得，有的是通过网络检索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

项目数据量大与绩效评价时间周期的限制。项目本身工作内容的特殊性；评价周期有限，无法做到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覆盖。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20分)	A1 项目立项 (14分)	A101 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A10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3.60	90.0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0	100.00%
	A2 资金落实 (6分)	A2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00%	3.00	100.00%
		A202 预算执行率	3	95%-100%	95.00%	3.00	100.00%
B 过程 (20分)	B1 业务管理 (14分)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1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00	100.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规范	规范	4.00	100.00%
	B2 财务管理 (6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C 产出(30分)	C1 数量 (9分)	C101 采购计划任务完成率	9	100%	100%	9.00	100.00%
	C2 质量 (9分)	C201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9	符合	符合	9.00	100.00%
		C301 设备购置及时性	9	及时	及时	9.00	100.00%
	C4 成本 (3分)	C401 成本控制率	3	0%	0%	3.00	100.00%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 (14分)	D101 设备投入使用率	7	100%	100%	7.00	100.00%
		D102 设备故障率	7	0%	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6分)	D201 群众满意度	6	80%	65.85%	4.30	71.70%
	D3 可持续影响 (10分)	D301 设备养护到位情况	5	到位	-	0.00	0%
		D302 操作人员培训情况	5	完成	-	0.00	0%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朔州市的群众，主要是针对朔州市环保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

1. 个人信息，包括年龄、居住地、职业；
2. 基本信息，包括对朔州市区街道使用抑尘设备是否了解，认为朔州市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是否有必要；使用抑尘设备后，是否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去的空气质量有促进作用
3. 满意度问题，包括对空气质量的评价对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的评价和对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信息公开的评价。
4. 主观题，调查目前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存在哪些问题，提出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与问卷发放、回收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去商场等人流量多的地方随机抽取来往群众。

调研人员对朔州市群众发放问卷进行调研。共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98 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对朔州市的群众进行调研。

四、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r^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r^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的信度为 0.88，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2-1。

附表 2-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您对近一年来空气质量的评价	0.79
您对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的评价	0.86
您对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信息公开的评价	0.83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9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8%。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多样性与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100 的样本中,年龄在 18 岁(含)占 17.35%,18-30 岁(含)以下占 50%,31-65(含)以下占 27.55%,65 岁以上则占 5.10%。而样本所在居住地在朔州市区占 82.65%,居住地在县区占 7.14%,外来人口占 10.20%,职业为公司员工占了 32.65%,公务员占了 8.16%,个体经营户和其他占 10.20%、48.98%。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不同的居住地和不同职业,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

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对朔州市区街道使用抑尘设备是否有所了解？

针对抑尘设备实施情况这一问题，55.10%的群众对街道使用抑尘设备有所了解，31.63%的群众不清楚街道使用抑尘设备，只有13.27%的群众了解街道使用抑尘设备。详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您对朔州市区街道使用抑尘设备是否有所了解

您对朔州市区街道使用抑尘设备是否有所了解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13	13.27%
有所了解	54	55.10%
不清楚	31	31.63%

2、您认为朔州市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是否有必要

为了考察购置高效抑尘设备必要性的问题，91.84%的群众表示朔州市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是有必要的，8.16%的群众表示购置高效抑尘设备是没有必要的。详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您认为朔州市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是否有必要

您认为朔州市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是否有必要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有	90	91.84%
没有	8	8.16%

3、您认为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是否对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的空气质量有促进作用？

关于高效抑尘设备使用后，对环境是否有改善提出问题，总共有效问卷为 100 份，其中 61.22%的群众认为对环境有所影响，25.51%的群众认为高效抑尘设备对环境稍有影响，有 13.27%的群众认为使用高效抑尘设备后对环境没有影响。详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 您认为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是否对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的空气质量有促进作用？

您认为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是否对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的空气质量有促进作用？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有影响	60	61.22%
稍有影响	25	25.51%
没影响	13	13.27%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平均满意度为 65.85%，群众满意度较低。分项来看，群众对近年的空气质量满意度较低得分为 67.55%。对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和环保局信息公开评价满意度为良好，分别得分为 70.00%和 72.04%。由此，建议环保局继续保持及时公开信息，同时提高抑尘设备使用的及时性，以提高朔州市的空气质量。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2-5：

附表 2-5 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得分情况
您对近一年来空气质量的评价？	67.55%
您对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的评价？	70.00%
您对环保局购置高效抑尘设备信息公开的评价？	72.04%

附件三 访谈报告

活 动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
时 间	2018年12月20日
地 点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参加人员	李超 王慧敏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了解设备的采购过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等。
座谈会记录 (摘录)	<p>1、请您阐述一下项目立项的目的和程序。 答：于2017年4月6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了4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申请预算资金270万元。同年4月10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257.60万元。</p> <p>2、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抑尘设备的后续养护工作如何落实。 答：无。</p> <p>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答：2017年验收工作开展前，供货方简单培训一人；2018年培训四人，比较系统。</p> <p>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目前设备的使用情况，出现故障情况如何处理。 答：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制定，出现故障，联系供货单位解决。能远程解决的，工程师远程解决；不能远程的，工程师现场解决。总之按照规定24小时内供货方必须响应。</p> <p>5、您认为该项目投入使用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答：认为应该是达到了。</p>

附件四 工作底稿

A101 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一项得1分，反之缺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6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4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申请预算资金270万元。同年4月10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257.60万元。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府采购类项目的立项程序，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3.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评分细则：国家、省、市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满分，经分析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国家、省市级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该项目立项涉及的文件包含：《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申请》（朔环发【2017】47号）、《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通知》（朔财建二【2017】99号）。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3.00

A103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运营管理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满足1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实施工作方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在项目实施之前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且未获得绩效目标的批复。但通过项目组了解该项目，从中梳理出绩效目标。（1）该绩效目标可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该绩效目标满足“SMART”原则，即该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可达到、且有明确的采购任务。综上，结合评分细则，鉴于该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扣除权重分的10%。
	指标得分：3.6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满足一项得1分；反之每缺少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实施工作方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基于此，项目组通过收集资料和向相关负责人了解，（1）该项目获得了批准；（2）该项目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的职能和使命相关联；（3）该项目的实施采购4套抑尘设备，目的为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朔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4）针对该项目的采购过程、设备投入使用情况以及使用后的效益，项目组通过审查采购资料和发放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该项目符合城市环境规划需要。综上所述，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4.00

A201 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100%为满分，到位及时率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2%，当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60%时得0分。 $\text{资金到位及时率} = (\text{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 / \text{财政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数据来源	项目执行文件、原始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购置高效抑尘设备的申请》（朔环发【2017】47号）文件，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预算资金270.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后，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57.60万元，实际到位257.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3.00

A20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100%
	<p>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达到标杆值内，得满分，每偏差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数）*100%</p>
数据来源	项目执行文件、原始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在设备调试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即244.72万元。预算执行率=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244.72万元/257.60万元*100%=95%。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p>
	指标得分：3.00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评分细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开展，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4.00

B1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施是否符合该项目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满足1项得0.5分，反之每缺少1项扣0.5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实施情况汇总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就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在实施之前得到朔州市人民政府和朔州市财政局的批准；不存在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该项目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投标工作完成后，签订了供货合同；设备到位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4.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相应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①②均满足，得满分，存在一项未满足，扣除权重分的50%。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基于此，项目组审核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资料，具体包括：（1）该项目招投标过程资料完善且合规，包括政府采购备案、招标公告公示、评标工作。（2）招标结束后，按照评标方式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并与其签订供货合同。（3）设备到位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邀请三位专家进行验收。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4.0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即预算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评分细则：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有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制度；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资金预算、资金核拨、资金发放方式及过程监督管理制度等，三条全满足，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有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制度；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资金预算、资金核拨、资金发放方式及过程监督管理制度等。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监督和使用该项目的资金。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4.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评分细则：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资金发放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全部满足得满分；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数据来源	资金申报、审核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资金发放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支出。项目组在审核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申请书、发票、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00%。
	指标得分：4.00

C101 采购计划任务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朔州市环保局采购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该项目计划采购4套高效抑尘设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7年6月14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并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价为257.60万元。供货的设备包含：青特牌QDT5160TDYA5型多功能抑尘车（射程 \geq 80米）3台；青特牌DQT5250TDYS5型多功能抑尘车（射程 \geq 120米）1台。完成采购计划，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9.00

C201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采购设备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
	指标评分细则：合格，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针对供应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2日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专家听取了供货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两种型号高效抑尘设备的构造、功能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了设备运行情况、附带资料及配件，并现场核对了设备规格型号和铭牌信息。形成的验收意见为：一、设备外观：喷雾机、车辆及辅助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锈蚀、无变形等情况。二、技术指标：验收组以设备采购合同为依据，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说明书等内容进行核对，对罐体容积进行测试，以上内容均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三、运行检验：经现场运行演示，验收组认为喷雾机、车辆及其他辅助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同时满足采购合同中的参数要求。验收组认为购置的四台高效抑尘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p>
	指标得分：9.00

C301 设备购置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设备采购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工作开展及时，2017年4月6日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购置了4套自移式高效抑尘设备，同年4月10日，获得批复且批复预算金额为257.60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17年6月14日，确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方。双方于2017年07月14号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八天内交货。针对供应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2日在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9.00

C401 成本控制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评分细则：大于等于 0%，得满分；低于 0%，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效抑尘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为 257.60 万元，实际成本为 257.60 万元，成本控制率=（预算资金-实际成本）/预算资金*100%=（257.60 万元-257.60 万元）/257.60 万元*100%=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3.00

D101 设备投入使用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购置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100%，得满分；存在未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年8月采购的设备到位后，项目负责人表示正好赶上雨季、冬季，该设备实际于2018年4月投入使用。虽然截止到2017年底，该项目购置的设备没有投入使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p>
	指标得分：7.00

D102 设备故障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抑尘设备的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故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评分细则：未存在故障，得满分；出现故障，在48小时内响应，得权重分的50%；出现故障，未在48小时内响应，出现一例，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自投入使用以来，该抑尘设备无故障发生。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7.00

D201 群众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群众的满意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80%，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为考核朔州市高效抑尘设备投入使用后群众的综合评价，项目组随机抽取朔州市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共发放100份，实际回收98份，受访群众平均满意度为65.85%，低于目标值80%。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28.30%。
	指标得分：4.30

D301 设备养护到位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抑尘设备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到位
	指标评分细则：1、制定有设备养护的制度或方案；2、针对养护工作，存在工作记录。全部满足，得满分；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50%。
数据来源	相关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制定有设备养护的制度或方案；2、针对养护工作，存在工作记录。项目在与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了解到，未执行设备的养护制度。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0

D302 操作人员培训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抑尘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 1、设备验收时间左右开展操作培训工作；2、培训工作存在记录。两条均满足，得满分；每缺少一条，扣除权重分的 50%。
数据来源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设备验收时间左右开展操作培训工作；2、培训工作存在记录。项目组通过审核设备操作培训资料 and 开展访谈去考核，（1）访谈过程中了解到，2017 年年底之前培训一人；2018 年培训四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抑尘设备软件系统的使用。（2）在审核过程资料，2017 年培训工作无记录，2018 年有培训记录。由于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0